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通知表 示 1.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台北機廠 1.副廠長 職稱 申報人姓名 林孟春 服務機關 配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稱 配偶 蕭佳貞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4	·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<u>-</u>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一	]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注
本欄空白	-	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	名	稱	股	-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 內	方容	式)	備	1 .	註
神達				4,1	59				10	蕭佳貞	出	售		;	_					
F-中租				3,7	75				10	蕭佳貞	出1	善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蕭佳貞

通知日期:106年05月23日